

關鍵監控措施及有效作業手法的例子

一般情況

1. 接納第三者存款或付款的公司應制定清晰而詳盡的政策及程序，以審查有關存款或付款，並應確保任何第三者存款或付款均經由管理層嚴格審批方獲接納。這些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應獲高級管理層批准¹，有效地傳達予所有相關職員，以及透過嚴謹的合規監察計劃予以執行。
2. 然而，公司應採納盡量拒絕第三者存款及付款的政策，並僅會在特殊及合法情況下和經考慮客戶的概況及一般商業作業手法後，才接納有關存款及付款。第三者存款或付款應在得到負責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核心職能主管或洗錢報告主任²批准後，才可獲接納；而當存款或付款涉及可能具有較高風險（見下文第9段）的第三者付款人或收款人時，有關存款或付款便應通過雙重審批程序³。
3. 公司如未能制定充足的監控措施，以減低固有的高風險和符合有關的合規規定，便不應接納任何第三者存款或付款。

第三者存款

政策及程序

4. 公司應在經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政策及程序（見上文第1段）中，清楚界定可接納第三者存款的特殊及合法情況（包括可接納的第三者付款人的例子），列明在接納任何此類存款前須執行的監控措施，以及指派管理人員及職員負責執行這些監控措施。
5. 公司應制定有效的監察制度及監控措施，以識別存入公司銀行帳戶內的第三者存款，並按照公司的政策及程序處理有關存款。例如，公司可向客戶索取證明文件，以查明存款是否來自第三者。
6. 拒絕受理的第三者存款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退回至付款來源⁴。

¹ 有關政策及程序應由持牌法團或有聯繫實體的高級管理層來批准。根據《打擊洗錢指引》，高級管理層有責任令其本身信納機構已採取充分有效的保護措施抵禦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² 公司可就特定第三者付款人或收款人給予常設批准；然而，有關批准應定期或在發生觸發事件時（例如當出現異常第三者存款或付款交易時，或當第三者存款或付款交易與公司對客戶的認識不符時）予以檢討。

³ 為確保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第三者存款或付款必須由擔任負責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核心職能主管或洗錢報告主任的人員，以及另一名屬高級管理層的人士進行雙重審批。任何常設批准均應定期或在發生觸發事件時予以檢討。

⁴ 公司應確保向客戶取得常設授權或書面指示，以便將任何拒絕受理的第三者存款退回至資金所屬的來源（《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客戶款項規則》）第4至8條）。即使盡職審查及審批程序尚未完成，公司亦務請遵守《客戶款項規則》，在一個營業日內將在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期間內或與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有關的、代表客戶收取的任何款項存入獨立帳戶（《客戶款項規則》第4(4)(a)條）。

盡職審查及評估

7. 公司應對任何第三者存款進行盡職審查，以判斷：**(a)**第三者付款人的身分；**(b)**客戶與第三者付款人的關係；及**(c)**從第三者接收存款的原因。
8. 公司應按照風險敏感度採取合理措施，以核實第三者付款人的身分及查明他們與客戶的關係。一般被認為風險較低的第三者付款人包括直系親屬（例如配偶、父母或子女）、公司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及聯繫公司，以及受規管保管人和貸款機構。
9. 其他第三者付款人或具有較高風險，而如果公司允許這些付款人存款，便應對它們進行更嚴格的審查。若客戶與第三者付款人的關係難以核實，客戶在存款前無法就第三者付款人的身分提供詳細資料作核實之用，或一名第三者付款人向數名看似無關聯的客戶付款時，公司便應該格外留神⁵。
10. 公司應嚴格地評估第三者存款的原因及必要性。公司在接納第三者付款並存入客戶的分類帳以記帳為可用資金前，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例如向該客戶作進一步查詢及從有關來源獲取佐證），以確保該第三者存款合理地符合客戶的概況及一般商業作業手法（包括先前的第三者存款的頻率及模式）⁶。

持續監察

11. 公司應加強對涉及第三者存款的客戶帳戶的持續監察，並應特別留意與第三者交易相關的預警跡象⁷。一旦識別出潛在可疑交易，應即時進行進一步調查。公司應留心第三者付款人有可能是真正的實益擁有人及此情況可能帶來的風險。假如有理由懷疑某宗交易是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便應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第三者付款

12. 客戶向第三者付款的要求一般應予拒絕。客戶需要透過第三者而非客戶本身收取其資金，應屬罕見情況⁸。公司在決定是否接納這類要求時，應衡量金融罪行風險及合規風險。
13. 公司如決定接納第三者付款，應在經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政策及程序（見上文第1段）中，清楚界定可接納第三者付款要求的特殊及合法情況⁹（包括可接納的第三者收款人的例子），列明在接納任何此類付款要求前須執行的監控措施¹⁰，並應指派管理人員及職員負責執行這些監控措施。

⁵ 如此類推，公司應保持警惕，留心當數名無關聯的客戶授權同一名第三者替其帳戶下達交易指令時，這可能是非法活動或隱藏實益擁有人的跡象。公司應進行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以減低任何金融罪行及合規風險。

⁶ 例子包括如來自第三者的資金先存入客戶的銀行帳戶，然後轉帳至持牌法團的銀行帳戶，客戶便無法在限期前滿足追繳保證金通知的要求或履行交收責任；或一名新的客戶尚未在香港開設銀行帳戶。

⁷ 在《打擊洗錢指引》第7.12至第7.14段中列舉了這些預警跡象的例子。公司的交易監察系統應全面界定第三者存款的預警跡象。如存款是來自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受規管保管人或貸款機構以外的第三者，便應進行更嚴密的監察。

⁸ 例子包括客戶簽訂服務協議，而證券銷售收益可據該協議轉移給第三者保管人或保證金融資人；客戶根據服務協議要求公司向一名第三者資產管理人支付費用和收費，而該管理人負責為該客戶管理其在該公司開立的證券帳戶中的投資組合；以及客戶要求公司從其帳戶中提取資金付給賣方，或把資金存入託管代理的帳戶，以作在場外購買上市股份或債券之用。

⁹ 鑑於需要進行第三者付款的情況較為罕見，且一般商業作業手法可能各有不同，可接納第三者付款的特殊及合法情況未必與可接納第三者存款的特殊及合法情況相同或相若。

¹⁰ 根據《客戶款項規則》第5條，任何第三者付款的要求均應經客戶的書面指示或常設授權作實。

14. 公司應對任何第三方付款要求進行盡職審查，以判斷：**(a)** 第三者收款人的身分；**(b)** 客戶與第三者收款人的關係；及**(c)** 向第三者付款的原因。
15. 公司應對客戶帳戶採取上文第 8 至 11 段所述的相關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措施，並在適當情況下可把“第三者存款”置換成“第三者付款”和把“付款人”置換成“收款人”來執行相同的措施。

指定銀行帳戶

16. 本會強烈鼓勵公司規定客戶指定以其名義或以可接納的第三者名義持有的銀行帳戶，以進行所有存款及提款¹¹。此舉將令公司能更輕易完成必要的盡職審查程序，以在第三者存款或付款執行前判斷是否接納有關第三者付款人或收款人。
17. 上述程序亦將令公司能更輕易查明存款是否源自其客戶或可接納的第三者。例如，公司可查閱其銀行結單及通知單，以判斷某項存款是否來自指定的銀行帳戶。

員工培訓、紀錄保存及客戶溝通

18. 公司應向負責根據公司的政策及程序評估第三者存款或付款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可接納標準（包括可接納的第三者付款人及收款人的例子）的員工，提供清晰及充足的指引。
19. 在評估及審批第三者存款或付款期間所作查詢的結果及所取得的佐證，均應妥善記錄在案。
20. 公司應以書面形式告知客戶其處理第三者存款及付款的政策。有關政策應包括有關拒絕受理第三者存款或在特殊及合法情況下接納第三者存款的政策，為查明存款是否來自第三者及核實第三者付款人或收款人的資料而要求客戶提供證明文件的規定，以及拒絕受理的第三者存款的退回程序。

¹¹ 為免生疑問，如採用證監會在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12 日的通函中所訂明的非面對面程序在網上與某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公司應透過以該客戶的名義持有的指定銀行帳戶進行所有就該客戶的交易帳戶作出的存款及提款。